

天桥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向社会公布2021年天桥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天桥区政府网”门户网站（www.tianqiao.gov.cn）查阅。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

联系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53 号

联系电话：0531-85872507

电子信箱：jntqzfbgs@jn.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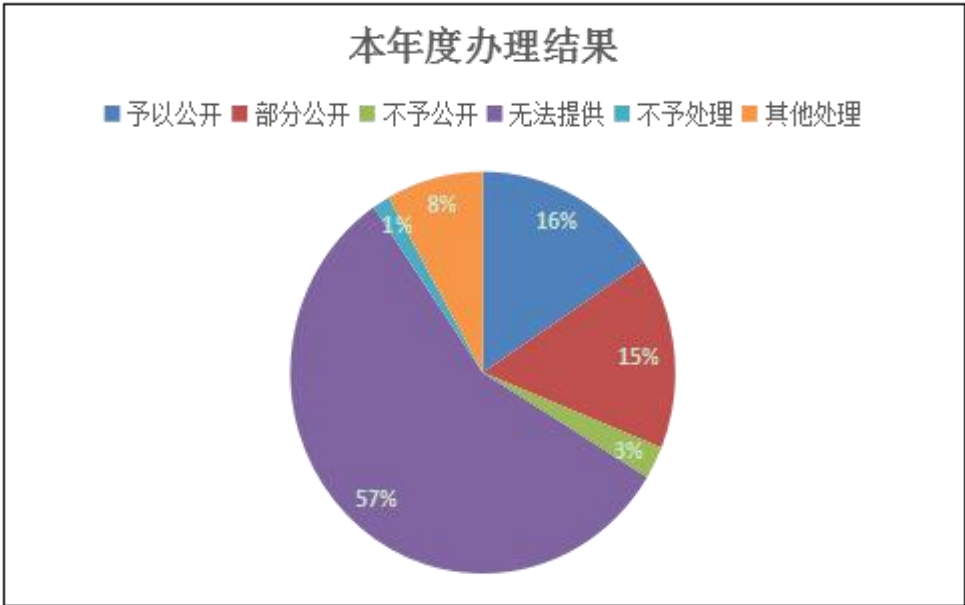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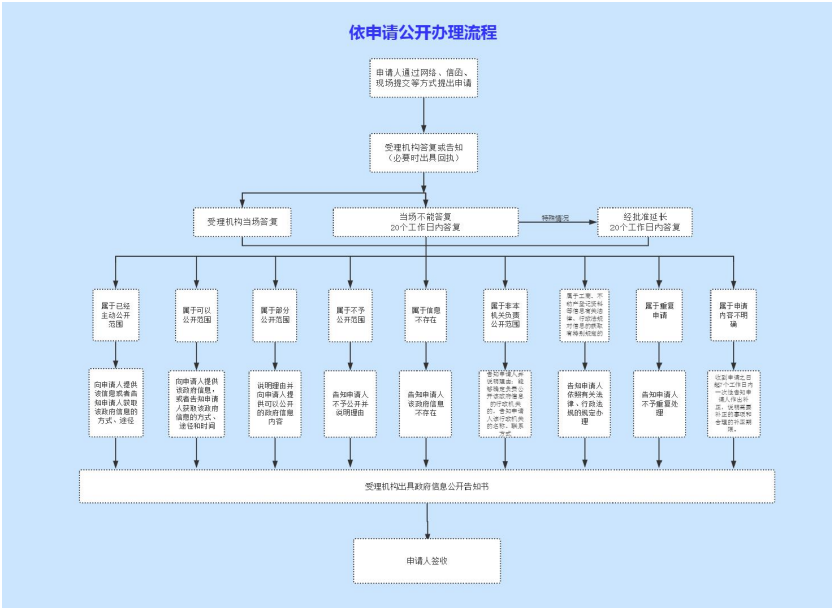
2021 年，天桥区准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署要求，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队伍、制度建设迈上新台阶，决策、执行、管理、服务水平跃升新层次。

（一）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1 年度，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工作进展、政策法规、政策解读、会议信息、财政信息、建议提案、重点领域信息等栏目发布信息 11875 条。主动公开并多角度解读区政府发文 4 件。公开政府常务会议 14 次，邀请专业律师列席区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增设“区政府其他会议”栏目，推进各单位会议信息主动公开。强化政民互动，通过区政府网站调查征集栏目征集公众意见 6 次。通过民生连线、热点信息反馈栏目，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建立决策预公开栏目，归集展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举办 20 余场“政府开放月”活动。制定清单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清单落实。



（二）提升服务力度，持续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持续规范日常管理，优化公开渠道，严格接收登记、协查办理、答复告知等办件流程。2021 年全区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58 件，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相关信息。其中，本年度办结 344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2 件。



（三）强化重点环节，持续提升信息管理水平。健全区政府

门户网站信息管理及信息发布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制发文件管理，确保平台信息全面、准确、便于查阅。及时清理公布执行的区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确定继续有效的 2 件，拟修改的 1 件，宣布失效的 3 件。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济天政发〔2021〕6号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四）丰富公开形式，持续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网站建设方面，设置疫情防控、天桥教育、环境保护等专题网页。将财政信息、行政执法公示等基础信息在网站首页及信息公开页面显著位置进行专栏展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面，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分类分级设置及栏目结构。政务新媒体方面，建立季度通报制度，发挥宣传引导作用，2021 年全区共有 38 个已备案且正常运行的政务新媒体，其中，微信公众号 34 个，微博 3 个，今日头条 1 个。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方面，建设“政府公报”专栏，按季度发布《天桥区人民政府公报》四期。在天桥区政务

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及信息公开查阅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便捷度。



（五）强化组织管理，持续抓好监督保障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并落实 2022 年天桥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召开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强化人员培训，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组织召开考核指标培训会、年报填报工作推进会，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强化督导考核。定期调度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完善“政务公开提醒单”制度，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本年度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53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06		
行政强制	8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1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0	17	0	0	1	0	35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1	3	0	0	0	0	5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1	2	0	0	0	0	5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	2	0	0	0	8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2	10	0	0	1	19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4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25	0	0	0	0	25
	(七) 总计		326	17	0	0	1	34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2	0	0	0	0	0	2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8	3	2	17	40	11	4	1	4	20	41	1	1	5	4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强，业务能力不平衡，对于省、市级开展的政务公开培训，基层参与度较低。二是政策解读力度有待提升，解读形式主要以文字解读、图文解读为主，个别单位存在解读质量不高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站位，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推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决策与公开、网站平台建设、政务新媒体等发展。对人民群众关注关心的重点问题，提前谋划，主动作为，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开展培训学习，扩展公开渠道，总结公开经验，增强公开实效，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用好载体，进一步提升解读回应水平。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重点工作，有效利用多种形式，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地开展政策解读，持续推进政府开放月、政府开放日活动，扩大公众受益面，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落实。

三是强化保障，持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强调“专职+专业”，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科室组织领导作用，增强专业化力量，做好工作交接，避免出现熟悉业务人员断层现象，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强调“线下+线上”，加强业务培训与日常指导，强化单位间沟通协调，通过工作群在线交流，营造学习氛围，提升业务办理答复技巧，切实提高基层一线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强调“统筹+联动”，持续完善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1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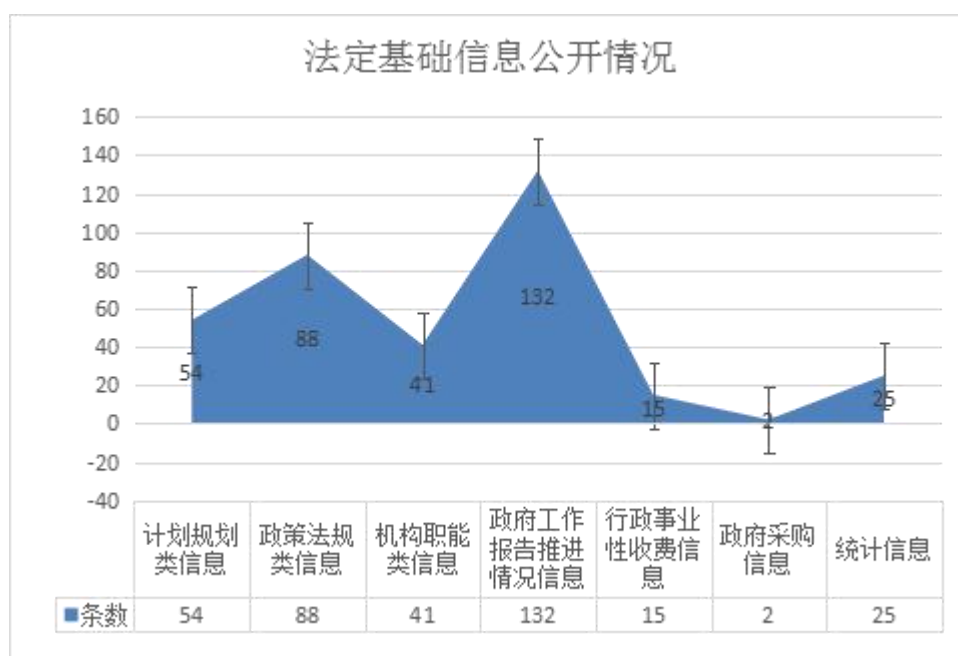
（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1. 做好法定基础信息公开

区政府各规划制定部门整理发布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专题规划；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解读的发布展示工作。建设政策文件专栏，转发重要政策文件，集中发布区政府文件信息及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清理结果等信息，准确标注文件成文日期及有效性。统一组织发布政府机构职能信息及领导信息，确保政府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内设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时更新发布。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权责清单、处罚强制信息、公务员招考栏目，有效链接

至相应平台。按季度发布政府工作报告推进情况，明确主要任务、责任单位、完成进度，持续推进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按照要求做好统计信息、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发布，确保内容及时更新。2021年度，共发布计划规划类信息54条、政策法规类信息88条、机构职能类信息41条、政府工作报告推进情况信息132条、政府采购类信息2条、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16条、统计信息25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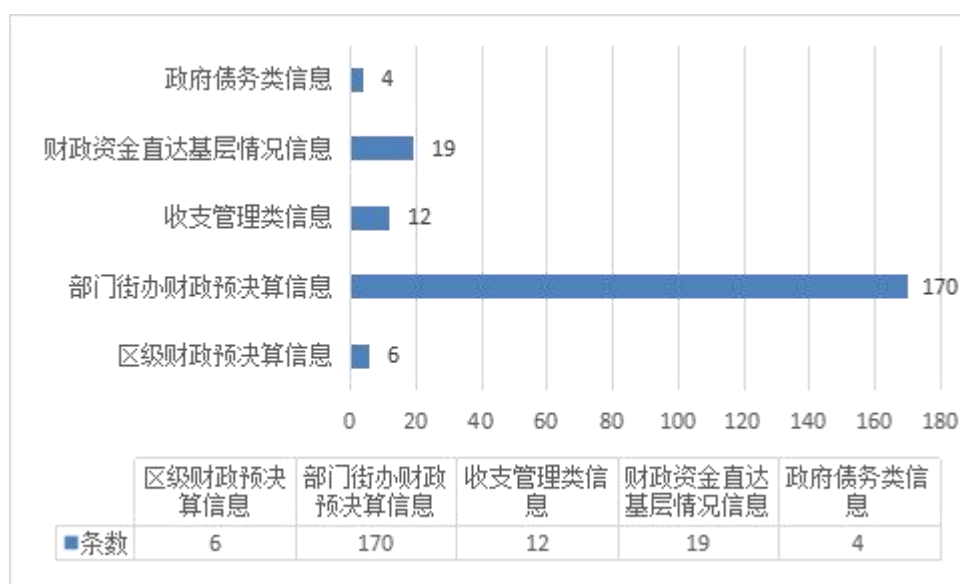


2.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

聚焦中心工作，准确把握天桥发展“1339”战略丰富内涵和工作部署，紧盯财政信息、行政执法公示、养老服务、重大建设项目、社会救助、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疫情防控、社会保险、稳岗就业、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依托区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进一步提升政

府工作透明度。

(1) 财政信息公开情况。通过财政信息栏目，发布《关于天桥区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2021 年济南市天桥区区级“三公”经费预算》等区级财政预决算信息；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发布本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按月发布区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等收支管理类信息；及时发布重要政策、工作进展及情况总结等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与政府债务类信息。切实打造“阳光财政”，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21 年度，共发布区级财政预决算信息 6 条，部门街办财政预决算信息 170 条，收支管理类信息 12 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情况信息 19 条，政府债务类信息 4 条。



(2) 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公开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发布《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及时更新本级政府行政执法主体清单，明确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机

关。统一格式标准集中向社会公开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途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等事前公示信息、执法证件查询等事中公示信息,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2021年度,共发布行政执法信息77条。同时,通过政务服务网“阳光政务”频道、“信用中国”双公示平台,及时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执法信息。及时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类信息116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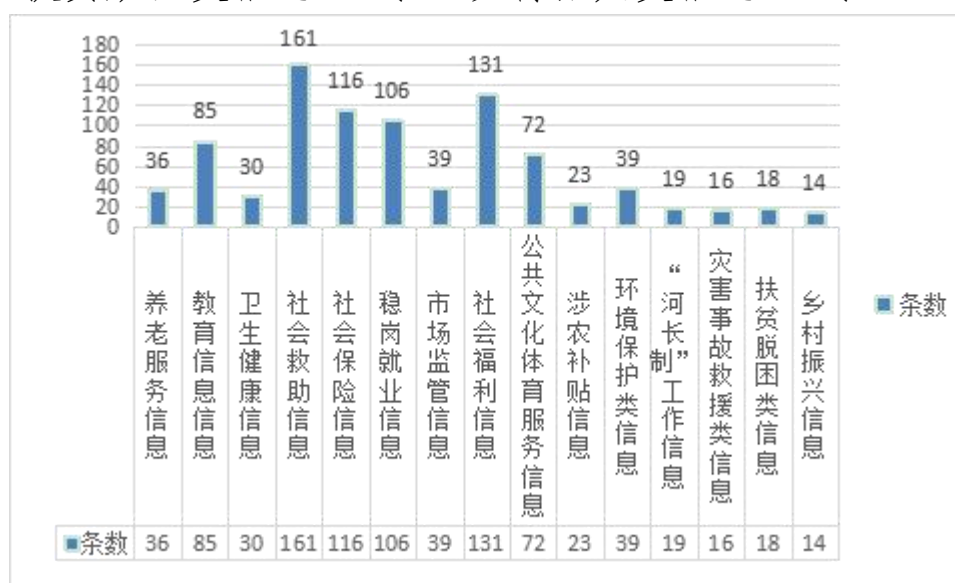


2021年以来,天桥区坚持“手续更简,环节更少,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原则,切实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全程网办服务流程,全程网办率达99%。统一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全年政务服务事项办理518889件,办理满意度100%,新登记市场主体11540户。区行政审批局依托“区—街—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行“社区网格+政务服务”一体化,把“规范

化”行政审批服务纳入“3+5+N”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编制并公布街道、社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共性清单。将事项清单、办理指南、办事流程在政务服务平台公示，重构权责体系、确保权责统一。多元利用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及社区网格员面对面宣传等方式，完善政务公开方式，实现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

(3)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公开养老服务政策文件、养老机构投资指南等补贴政策、惠老补贴发放情况等养老服务类信息 36 条。公开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民办教育、教育概况、教育督导、学生管理、教师管理、财务信息、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文件、重要政策执行情况、校园安全等教育信息 85 条；公开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本地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并做好健康科普类信息的集中发布，共发布健康卫生类信息 30 条。按月公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情况，按季度公布医疗救助资金支出情况、教育救助情况及临时救助情况；2021 年度，共发布社会救助类信息 161 条。关注本地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等信息披露以及医保定点医院目录等医疗保险信息的集成发布，共发布社会保险类信息 116 条。围绕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按时发布就业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两项补贴发放公示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及服务信息，共发布稳岗就业类信息 106 条。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监督

抽查产品信息等市场监管类信息 39 条。发布福利补贴政策、残疾人福利补贴名单、孤儿补贴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社会福利类信息 131 条。建立疫情防控专题网页，在专题显著位置公布核酸检测机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疫苗接种地点信息，便于公众查找；及时公开疫情防控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及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进展。另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信息 72 条、涉农补贴类信息 23 条；环境保护类信息 39 条、“河长制”工作信息 19 条、灾害事故救援类信息 16 条、扶贫脱困类信息 18 条、乡村振兴类信息 14 条。



（4）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发布《天桥区 2021 年重大建设项目清单》，根据区域特点和工作重点，明确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在区政府网站“重大建设项目”栏目集中发布项目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

重大设计变更、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等项目施工信息。其中，批准服务信息 45 条、批准结果信息 28 条、招投标信息 39 条、征收土地及重大变更信息 2 条、施工信息 62 条、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5 条、竣工信息 7 条。

重大建设项目	
▶ 项目清单	• 济南市天桥区2019年重大建设项目用地信息
▶ 批准服务	• 济南市天桥区2020年重大建设项目用地信息
▶ 批准结果	• 济南市天桥区2021年重大建设项目用地信息
▶ 招标投标	• 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 征收土地	
▶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施工有关信息	
▶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 竣工有关信息	

3. 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1）强化政策解读与会议公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落实解读责任，规范解读程序，丰富解读形式，依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2021 年度，主动公开区政府发文 4 件，通过主要负责人解读、图片解读、视频解读等形式多角度解读政府文件，发布解读信息 5 条。通过“会议信息”栏目，及时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召开情

况，并通过“一图解读”等形式对相关议题开展解读。2021 年度，公开政府常务会议 14 次，邀请专业律师列席区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并对该次会议进行图文回放。增设“区政府其他会议”栏目，推进区政府各单位主动公开办公会等会议信息。

（2）强化互动交流及决策公开。坚持重大决策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建立互动交流栏目，集中提供网上信箱、在线访谈、网上信访、调查征集、咨询投诉等端口链接。通过调查征集栏目，开展网上征集调查，广泛汇聚民智、集中民意，并及时进行网上调查结果反馈，2021 年度，通过区政府网站调查征集系统，共征集公众意见 6 次。通过民生连线栏目，优化办理群众留言，完善答复意见。通过热点信息反馈，定期公布天桥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情况。建立决策预公开栏目，公开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归集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定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等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3）强化政民互动。2021 年 10 月，天桥区围绕城市治理、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举办 20 余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政府开放月”活动，全方位、多角度解读展示区政府工作政策措施、特色亮点及最新成果在政府与群众间搭建起沟通桥梁，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进群众热爱天桥、发展天桥的认同感、使命感、责任感，打通政府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4. 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建设

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围绕 26 个重点领域全面组织各单位开展清单落实工作。发布《关于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针对渠道、时限、主体等要素标准，各单位牵头科室指导本单位各公开主体，围绕清单内容进行自查，同步跟进清单落实情况。制定《天桥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对清单目录调整流程、申报主体认定、要素变更情形作出具体要求，在制度层面动态调整工作常态化；按照机制要求作出调整后，各相关单位及时更新发布最新清单目录，进一步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公共企事业单位(46) - 行政复以决定公开(31) - 公共法律服务(18) - 涉农补贴(28) - 信息公开指南(44) - 政府公报(13) - 重大决策预公开(72) - 决策项目目录(2) - 意见征集(24) - 结果反馈(23)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6) - 区级标准化清单(28) - 街道标准化清单(14) - 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15) - 政务公开组织管理(224) - 领导机制(81) - 业务培训(89) - 工作推进(54) - 区政府工作推进(9)	区级标准化清单 <table> <tr> <td>济南市天桥区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td><td>2021-12-27</td></tr> <tr> <td>济南市天桥区市政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td><td>2021-12-27</td></tr> <tr> <td>济南市天桥区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td><td>2021-12-27</td></tr> <tr> <td>济南市天桥区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td><td>2021-12-27</td></tr> <tr> <td>济南市天桥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td><td>2021-12-27</td></tr> <tr> <td colspan="2">更多</td></tr> </table> 街道标准化清单 <table> <tr> <td>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td><td>2021-12-31</td></tr> <tr> <td>济南市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td><td>2021-12-27</td></tr> <tr> <td>济南市天桥区官扎营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td><td>2021-12-24</td></tr> <tr> <td>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td><td>2021-12-23</td></tr> <tr> <td>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td><td>2021-12-23</td></tr> <tr> <td colspan="2">更多</td></tr> </table>	济南市天桥区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7	济南市天桥区市政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7	济南市天桥区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7	济南市天桥区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7	济南市天桥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7	更多		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31	济南市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7	济南市天桥区官扎营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4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3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3	更多	
济南市天桥区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7																								
济南市天桥区市政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7																								
济南市天桥区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7																								
济南市天桥区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7																								
济南市天桥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7																								
更多																									
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31																								
济南市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7																								
济南市天桥区官扎营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4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3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	2021-12-23																								
更多																									

二是着力做好组织保障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发布《关于调整天桥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根据人员调整和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形成区政府领导指导、区政府办公室协调推进、各公开单位强化落实的工作体系，全区目标统一、步调一致，为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统筹推进全区政务公开机构信息发布，组织全区政务公开培训。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主管机构，调整更新本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名单，具体承办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宜。召开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传达上级工作要求，公布《2021 年天桥区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做到责任、标准、时限“三明确三落实”，保质保量地完成考核工作。

2. 加强督导考核。健全“政务公开提醒单”工作模式（即定期检查栏目发布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醒责任单位整改—反馈整改结果），并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群进行“线上”提醒，确保日常提醒到位、落实到位，有序推进工作开展。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估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计分办法。本年度无责任追究情况。

3. 加强人员培训。为提升全区政务公开队伍能力水平，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制定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

训计划，切实提升人员素质，保证培训质量。根据培训计划及工作实际，组织召开 2021 年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培训会，邀请专家针对今年国家、省、市三级考核指标体系进行系统讲解，针对难点进行剖析，并提出整改建议，确保与会人员精准把握、有效落实。要求各单位坚决摒弃侥幸心理和松懈麻痹思想，以评估考核为契机，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监督保障等方面工作。针对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填报工作进行培训，对编制须知、编制说明、公开发布、典型问题、编制单位等五个方面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中年报编制工作的新变化、新要求进行讲解，确保年报编制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努力开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市级工作要求，组织各承办单位认真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利用“建议提案”专栏目录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并按时发布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及采纳情况。2021 年度，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栏目公开信息共计 173 条。区政府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74 件（含闭会期间 22 件）。在区人大、区政府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上述建议在法定

时限内全部办理完毕，办复率、满意率均 100%。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以来，共收到政协提案 129 件，立案 125 件，未立案 4 件。其中，党群部门承办 13 件，政府部门承办 112 件，分别由 39 个部门、单位承办，目前所有提案均已办理完毕，面复率及委员满意率、基本满意率均 100%。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理顺机制+动态调整”，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落实，制定《天桥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在制度层面将动态调整工作常态化，进一步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社区网格+政务服务”，探索政务公开特色化发展，借力“社区网格+政务服务”一体化，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如区行政审批局梳理 50 项高频类政务服务“重大需求清单”、“一件事”场景应用清单、“责任清单”，通过探索推行社区网格员“帮办代办”，将公开信息“下沉”到“社区网格”，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及时了解政策信息，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政事”的知晓率。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